

目录

一、总则.....	- 3 -
(一) 编制目的.....	- 3 -
(二) 编制依据.....	- 3 -
(三) 编制原则.....	- 5 -
(四) 适用范围.....	- 6 -
(五)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定义及分类.....	- 6 -
(六) 水上交通事故的分级.....	- 7 -
二、预防预警.....	- 8 -
(一) 预警信息来源.....	- 8 -
(二) 预警级别.....	- 9 -
(三) 事前预防及准备.....	- 9 -
(四) 信息通报.....	- 10 -
三、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 11 -
四、先期处置.....	- 12 -
五、应急响应.....	- 13 -
六、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	- 15 -
(一) 应急解除.....	- 15 -
(二) 善后处理.....	- 16 -

七、附则.....	- 17 -
(一) 其他.....	- 17 -
(二) 预案施行.....	- 17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地方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保证水路交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新版安全生产法于2016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4年第2号于2003年11月25日经交通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

(6) 《船闸管理办法》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7)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发布。

(8)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12月1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修正。

(9)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已于2011年9月22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1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2018年11月7日公布。

(12) 《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13年8月2日发布。

(13)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由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2016年11月23日发文。

(14)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对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调整修订。

(15)《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4年1月6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367号2014年1月10日发布通过。

(16)《湖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6月18日发布。

(17)《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12月30日发布。

(18)《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25号,2015年9月9日公布。

(19)《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11年7月1日公布。

(20)其他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三) 编制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块为主。水路交通应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分工协作,以块为主、以条为辅、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职责分明、规范有序、功能全面。根据相关部门的现有职责明确其应急任务的分工和具体职责,确保所建立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针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支持保障、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应急全过程,建立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反应体系。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与协调中将各相关部门的

人力物力资源加以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日常做好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严重突发公共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

本区管辖水域包括：通顺河口至抬船码头段（3.7 公里）、通顺河口至黄陵闸段（6.5 公里）、通顺河口至长利玻璃码头段（17 公里）、东荆河航道（向一潭至武湖，4.7 公里）、大院子渠航道（大院子渠口至大院子闸，3.4 公里）、东荆河南支航道（河口至乌鱼洲，1.3 公里）。

（五）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等造成重要物资需要由交通主管部门提供水路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 水路运输事件。主要包括的水上交通事故有航道堵塞或中断，港口瘫痪受损，港口危险品事故，港口环境污染损害，水上施工建设事故等。

2.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破坏基础设施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六）水上交通事故的分级

根据交通部水上交通事故等级标准和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及我区实际，水上交通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的，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预防预警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充分利用现有交通网络资源，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一）预警信息来源

1. 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水利、气象、水情、国土资源、卫生、公安等）：提供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秘密情报信息。

2. 水路交通系统相关部门（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及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供事件所在地港口、航道、通航设施、危险货物运输、进出港船舶、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道安全和社会安全信息等可能诱发港口和航道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3. 其它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有关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信息收集与报送程序：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提供的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公众信息相关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掌握的信

息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

（二）预警级别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水路运输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运输事件等对港口和航道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确定。（详见：水上交通事故的分级）

（三）事前预防及准备

1.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企业将预警预防行动寓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及建设活动、公共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2.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按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其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 根据对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及时确定和发布所辖区域水上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和重要物资紧急运输

的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4. 针对水上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及时通报信息、实行全天候动态待命和值班制度，随时执行救援抢险任务。

（四）信息通报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制度和灵敏、畅通、高效的信息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上报。

1. 通报时限

可能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故的预警信息，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立即向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报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信息并核实确认后，应立即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其他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2.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为：

（1）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船舶情况（船名、总吨位、总长度、功率、持证情况）；

（2）船员持证驾驶配额情况，船舶所有人及运行的起迄点、装载情况；

（3）初步原因，人员伤亡（死亡、失踪人数），经济损失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

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三、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指挥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下属局安全科、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及二中队、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各部门的负责人服从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事故发生后，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督察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及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2. 通知各成员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3. 协调应急救援单位工作，必要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救援请求。

4. 收集整理并分析判断灾害事故现场情报，为指挥人员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5. 执行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6. 完成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先期处置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开展人员救援、道路疏通等先期处置工作，控制应急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险情连锁反应。特别是对于涉及危险品泄漏和扩散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避免造成大面积危害。

1. 按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应急处置区域，明确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与具体措施。

3.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新闻发布机制，利用电视、网络、电信等传媒通讯工具向公众通报绕行线路和应急措施。

5.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需实施陆上交通管制的，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发布管理通知，并协调交警部门组织实施管制行动。

6.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科学制定处置措施，需要上级支援的应及时报告。

五、应急响应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后期处置”的工作程序进行应急处理,保证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正确、及时解决。

1. 应急预案启动

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根据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水路交通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工作。

2. 分级响应

对满足IV级预警条件的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由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 III 级及以上的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并实施本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报市水路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机构援助。

需要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待上级应急组织到达现场后,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组织机构,本级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组织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3. 应急响应主要工作

(1)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水路交通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

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就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各种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进行抢救和防范。

(2) 在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收集、整理信息，并将突发事件状况、发展趋势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和上一级水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3)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水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查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分析、预测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展趋势，并尽快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处置，恢复水上交通。

(4)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水上交通中断 8 小时以上或有人员伤亡时，应急指挥部必须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准确、全面的发布信息，还应派出相关人员赴现场协助、指导工作。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预计造成水上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应上报市水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和恢复情况，指导交通出行。

4. 后期处置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结束的信息，向新闻媒体宣布应急反应结束，预案终止。但同时还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或

衍生事件。

后期处置工作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配合实施。

(1) 在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的同时，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事故处置调查小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损失额度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并在处置结束一周内，将总结报告报送管委会（区政府）和上级水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审查。

(2) 管委会（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对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损失程度、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认真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恢复交通运输。

六、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

（一）应急解除

1. 应急解除判别指标

(1) 险情排除，水路交通恢复畅通或者运营；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或者危险隐患排除等）结束；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5) 紧急运输任务完成；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布终止。

2. 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上述条件具备后，由宣布启动应急状态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状态结束的指令逐级下达应急状态解除命令。

(二) 善后处理

1. 人员善后、物资征用补偿

由受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区域街道办事处牵头，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公安、应急、卫生、民政等部门配合，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事件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

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善后和物资征用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2. 社会救助

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管委会（区政府）和上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3. 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IV级及IV级以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完成调查报告；III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完成调查报告，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处

理及改进意见。

4. 责任与奖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对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误报事件情况和在处理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相互推诿，或者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一）其他

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演练与备勤、保障措施等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